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四十四則 烏盆子

話說包公為定州守日，有李浩者，揚州人，家私巨萬，前來定州買賣。去城十餘里，飲酒醉甚，不能行走，倒在路中睡去。至黃昏，有丁千、丁萬，見李浩身畔資財，乘醉扛去僻處，奪其財物有百兩黃金，二人平分之，歸家藏下。二人又相議道：「此人酒醒不見了財物，必去定州告狀，不如將他打死，以絕其根。」即將李浩打死，扛抬屍首入窯門，將火燒化。夜後，取出灰骨來搗碎，和為泥土，燒得瓦盆出來。後定州有一王老，買得這烏盆子將盛尿用之。忽一夜，起來小解，不覺烏盆子叫屈道：「我是揚州客人，你如何向我口中小便？」王老大驚，遂點起燈來問道：「這盆子，你如果是冤枉，請分明說來，我與你伸雪。」烏盆遂答道：「我是揚州人姓李名浩，因去定州買賣，醉倒路途，被賊人丁千、丁萬奪了黃金百兩，並殺了性命，燒成骨灰，和為泥土，做成這盆子。

有此冤枉，望將我去見包太守。」王老聽罷悚然。過了一夜，次日，遂將這盆子去府衙首告。包公問其備細，王老將夜來瓦盆所言訴說一遍，包公遂喚手下將瓦盆拾進階下問之，瓦盆全不答應。包公怒道：「這老兒將此事誣惑官府。」責令出去。王老被責，將瓦盆帶回家下，怨恨不已。

夜來盆子又叫道：「老者休悶，今日見包公，為無掩蓋，這冤枉難訴，願以衣裳借我，再去見包太守，待我一陳訴，決無異說。」王老驚異。不得已，次日又以衣裳掩蓋瓦盆，去見包太守說知其情。包公亦勉強問之，盆子訴告前事冤屈。包公大駭，便差公牌喚丁千、丁萬。良久，公差押二人到，包公細問殺李浩因由。二人訴無此事，不肯招認。包公令收入監中根勘，竟不肯服。包公遂差人喚二人妻來根問之，二人之妻亦不肯招。包公道：「你二人之夫將李浩謀殺了，奪去黃金百兩，將他燒骨為灰，和泥作盆，黃金是你收藏了，你夫分明認著，你還抵賴什麼？」其妻驚恐，遂告包公道：「是有金百兩，埋在牆中。」包公即差人押其妻子回家，果於牆中得之，帶見包公。包公令取出丁千、丁萬問道：「你妻子卻取得黃金百兩在此，分明是你二人謀死李浩，怎不招認？」二人面面相視，只得招認了。包公斷二人謀財害命，俱合死罪，斬訖。王老首告得實，官給賞銀二十兩。將瓦盆並原劫之金，著令李浩親族領回葬之。大是奇異。